

#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豫15破1-3号

申请人：河南巨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信阳市平桥工业园18号，注册号：411503000001009。

法定代表人：金瑞章，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柯书武，河南长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信阳欧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信阳市平桥区光明路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66217035U。

法定代表人：邵柏春，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柯书武，河南长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河南欧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信阳市平桥区光明路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8221626XQ。

法定代表人：张军，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柯书武，河南长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信阳市平桥长信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凤台村，注册号：411503100000505。

法定代表人：金瑞堂，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柯书武，河南长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信阳市超信电源有限公司，住所地：罗山县楠杆伍家坡五一农场，注册号：411521001026581。

法定代表人：蔡荣学，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柯书武，河南长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信阳豫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信阳市平桥工业园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891770991（1-1）。

法定代表人：袁保强，该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院根据信阳华威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信阳豫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豫霆公司管理人。2020 年 7 月 31 日，五申请人以与豫霆公司系关联公司且高度混同为由，向本院申请与豫霆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0 年 11 月 3 日，本院组织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开听证，五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豫霆公司财务人员、豫霆公司管理人、审计机构、部分债权人等参加了听证会。

五申请人称：五公司与豫霆公司系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瑞章。申请人与豫霆公司存在公司人员混同、财务混同、互相提供担保借款等情况，申请人公司没有单独建账，财务账目与豫霆公司账目共同建立。申请人因经营不善，到目前为止，已停止经营活动，申请人已经很长时间无法偿还到期借款。以上情况有已生效判决、裁定等材料可以证明，根据法律规定，请求与豫霆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豫霆公司财务人员称：五申请人与豫霆公司确系关联公司，6 家公司借款和还款方面没有单独记账，资金往来频繁，款项共同使用，无法单独审计，应当合并清算。

审计机构称：豫霆公司与五申请人存在密切关联关系，各公司均存在经营异常，且存在股东混同、人员混同、资金混同的情况。目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数额远远超过豫霆公司账面负

债金额。为保障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议豫霆公司与五申请人合并清算，以便对六公司全面审计。

管理人称：五申请人与豫霆公司存在股东、人员、财务混同，五申请人与豫霆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债权债务混同，资金使用不明，且五申请人已明显资不抵债、经营异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破产情形，对五申请人与豫霆公司进行全面审计才能查清豫霆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对六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经过听证，本院查明以下事实：

申请人河南巨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世电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5000万，住所地在信阳市平桥工业园18号。经营范围为蓄电池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应用产品、LED及照明电器销售、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金瑞章系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持股比例100%。

申请人信阳欧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机械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30日，注册资本3000万，住所地在信阳市平桥区光明路16号。经营范围为铸造、机械加工，轻钢结构厂房制作。邵柏春系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27.7667%，控股股东为金莉，持股比例72.2333%。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代持股协议，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瑞章。

申请人河南欧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工程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住所地在信阳市平桥区光明路东侧。经营范围为轻钢结构安装，建材、钢材、彩色压型钢板、夹芯板的销售。张军系该公司登记法定

代表人，股东为赵云峰、孔令海，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代持股协议，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瑞章。

申请人信阳市平桥长信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住所地在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凤台村。经营范围为蓄电池极板生产、电池、电动自行车装配、铅粉加工、销售。金瑞堂系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控股比例 92%。股东蔡荣学控股比例 8%。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代持股协议，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瑞章。

申请人信阳市超信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信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住所地在罗山县楠杆伍家坡五一农场。经营范围为三轮电动自行车装配、蓄电池、灯具、铅粉销售。蔡荣学系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控股比例 90%。股东孔令海控股比例 10%。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代持股协议，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瑞章。

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瑞章。根据审计机构提供的工资明细表，六公司存在人员混同、股东混同的现象。同时，通过对豫霆公司短期借款的审计，六公司资金往来密切，且其周转时多通过实际控制人金瑞章以及各关联公司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截止豫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共计申报债权人 130 人，申报债权总额 1740904123.11 元，经管理人核查，其中五申请人、豫霆公司、金瑞章个人之间互相借款担保债权 45 笔，共计借款担保债权金额 373559027.9 元，足以证明六公司之间债权债务混同，资金使用情况不明。另，通过工商信息查询，长信公司、超信公司已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单。巨世电源公司、欧凯机械公司、欧凯工程公司现任财务人

员证实各公司均长时间未经营。

在本院组织的听证会上，参会债权人全体同意五申请人与豫霆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公司是企业法人，依法享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权及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独立承担责任，公司独立性的基础是公司的意志独立及财产独立。各关联公司丧失独立意志且财产无法有效区分时，即丧失公司独立法人人格，构成人格混同。在破产程序中，关联公司人格混同，财产难以有效区分，严重损失债权人利益时，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可以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即是将关联企业视为单一主体，合并资产与负债，在统一财产分配与清偿债务的基础上进行破产程序，各企业的法人人格在破产程序中不再独立。本案中，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豫霆公司之间存在实际控制人同一、管理人员混同、财务混同、资金使用混同等情况，丧失法人人格的独立性，符合法人人格混同的构成要件。六公司资金往来频繁，相互担保借款，区分公司各自财产成本过高，应当认定上述六公司法人人格混同而实施合并清算。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河南巨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信阳欧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欧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长信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信阳市超信电源有限公司、信阳豫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进行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审 判 长 齐 秀

审 判 员 吴 斌

审 判 员 张 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凡

书 记 员 史嘉明